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32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368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指引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5036816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
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6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係提供輔助性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。
為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遵循本指引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